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文件

铁清财发〔2024〕5号

签发人：赵宏旭

关于发布 2024 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 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0 号）要求，参照《2024 年全省性及省本级部门 and 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辽财税〔2024〕99 号）和《2024 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 and 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铁市财发〔2024〕1 号），现将《2024 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 and 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做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非税目录》中若有遗漏而没有列入的项目，由执收单位随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若

涉及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事项的项目，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项目增加、减少（含取消）及调整的，以国家和省、市有效文件规定为准。

二、各乡（镇）街要按照《非税目录》的格式，结合本地区实际，调整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布，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三、各乡（镇）街、各部门（单位）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预算股）反馈。

附件：2024 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文公开发行）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拟稿人：赵鸿君

核稿：刘 鑫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财政部门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会评〔2017〕1号，辽价函〔2014〕4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会〔2019〕12号	中央
		(1)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其中：省2元/人.科、市48元/人.科	
		(2)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其中：省9元/人.科、市41元/人.科	
		(3)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市50元/人.科	
		2.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规〔2000〕23号，财综〔2006〕38号，财综〔2014〕11号，国发〔2015〕35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政府住房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1) 上缴管理费用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	
		(2)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综〔2010〕95号，财综〔2014〕11号（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	
二	市场监管部门				
	*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1992〕价费字268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三	公安部门				
		1.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按财综〔2004〕60号文件规定，中央和地方按20：80分成	
		(2)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按4：2：4分成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4) 出入境证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5) 旅行证(含延期)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财税函〔2018〕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证件收费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中央
		(1) 因私护照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3〕64号，辽价发〔2000〕52号，辽财预字〔2001〕16号，辽财综〔2005〕164号，辽价发〔2013〕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4：1比例分成，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8元，其余归地方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中央、省、市按5：2：3比例分成，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计价格〔2002〕1097号规定，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全部归地方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5) 前往港澳通行证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文件规定中央和地方实行5:5分成	
		(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财税(2020)46号, 按辽财税(2020)336号规定, 除上缴中央50%外, 其余收入留给市	
		(7)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 辽价发(2015)114号, 辽价发(2017)56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管理,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证)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部归地方	
		(8)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全部留地方	
		(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价发(2001)144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规定, 中央和地方5:5分成,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全部归地方	
		3. 户口簿工本费(仅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辽价发(2005)66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1998)13号, 财综(2012)97号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居民身份证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5)873号, 计价格(1997)1485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辽价发(1997)34号, 辽财综(2004)157号, 辽价发(2005)66号, 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 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辽财预(2018)164号规定, 首次申领身份证免收工本费	中央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 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 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 省7元/证、市县3元/证	
	*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1994)62号, 辽价发(2005)3号, 辽财综(2005)72号, 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1994)62号, 辽价发(2001)158号, 辽价发(2005)3号, 辽财综字(2001)683号, 辽财综(2005)7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	7.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4)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财综(2001)683号, 辽财综(2005)72号; 辽价发(2005)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	8.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9.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辽财非(2008)399号, 辽价发(2008)8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	10.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缴入省国库	同上	中央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3. 驾驶许可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6）25号，辽价函（2006）82号，辽财非函（2006）74号，辽价发（2007）145号，辽公通（2007）234号，辽价发〔2010〕28号，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	中央
		1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1）2333号，辽财非（2011）754号，辽财非函（2012）80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7）86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8号规定，理论考试每人50元（不含上缴中央考务费），实践环节体能测试每人30元	中央
		15. 养犬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1）220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铁价发（2015）43号，铁发改价格（2018）248号	省级
四	司法部门				
	*	1. 仲裁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五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2003）13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政办发（2002）42号，辽政办发（2007）3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3）3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铁价发〔2014〕77号，铁价发〔2016〕14号	中央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材〔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3.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辽教发〔2000〕15号，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4.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辽财综（2002）235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6. 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收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7. 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0）64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发（2004）105号，辽价发（2004）106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4）49号，辽价发（2014）66号，教材〔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	中央
		8.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9.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	中央
		(1) 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注册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3) 毕业生审定费（含毕业证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10.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 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脱产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 级次
		(2)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业余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3)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4)自学考试助学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5)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11.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6〕45号，辽财非〔2015〕9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9号规定：180元/生	中央
		12.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包括成人教育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3.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价函〔2017〕6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中央1元/生，省77元/生，市42元/生	
		(2)高职专升本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90元/生，考点30元/生	
		(3)中职升高职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78元/生，市42元/生	
		(4)小教师资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78元/生，市42元/生	
		(5)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	
		(6)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报名考试费（专科、本科和本科二学位）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60元/生；中央30元/生，省30元/生	
		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5〕24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45元/科，实践环节考核只收报名费5元/科	
		(2)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认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3)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课程免考审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4)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50元/生，其中：中央5.5元/生、省34.5元/生、市10元/生	
		15. 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省60元（含每卷上缴国家2.5元/生）、市90元/生	
		(2)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报名考试费（硕士研究生）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国家45元/生、省35元/生、市70元/生	
		16. 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非〔2012〕342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高中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指成人高考招生考试高起本报名考试费120元/生，其中：中央1元、省47元、市72元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 其中: 中央8.5元/生、27.5元/生、54元/生	
	(3)高中起点专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 其中: 中央1元/生、35元/生、54元/生	
	17.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24号, 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财税函〔2018〕725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财税函〔2022〕113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规定: 30元/生; 辽财税函〔2022〕113号, 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省级
	18.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规定, 30元/科, 其中: 省17.2元/科(其中国考课每科上缴国家8元)、市12.8元/科	中央
	19.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 (1)1级B、1级、2级(笔试、口试), 120元/人次, 其中: 中央30元/人次、省4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0元/人次; (2)1级B、1级、2级(笔试), 70元/人次, 其中: 中央2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3)1级B、1级、2级(口试), 60元/人次, 其中: 中央1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4)3级、4级、5级(笔试、口试), 150元/人次, 其中: 中央50元/人次、省52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4元/人次; (5)3级、4级、5级(笔试), 85元/人次, 其中: 中央3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 (6)3级、4级、5级(口试), 65元/人次, 其中: 中央1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	中央
	20.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 65元/人次, 其中: 非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0元/人次、市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中央
	2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 (1)2、3、4级笔试、机考, 100元/人次, 其中: 中央10元/人次、省48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8元/人次; (2)2、3、4级笔试、机考选一, 50元/人次, 其中: 中央5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9元/人次; (3)1级、1级B, 80元/人次, 其中: 中央10元/人次、省3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中央
	2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 四级: 30元/人次, 其中: 中央8元/人次、省7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 六级: 30元/人次, 其中: 中央10元/人次、省5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 沈阳市不参与分成	中央
	2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财税函〔2021〕244号规定, 收费标准100元/人次, (1)外语: 中央45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2)综合水平: 中央50元/人次、省20元/人次、考点(市)30元/人次	中央
	24.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财税函〔2018〕725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辽财税函〔2022〕113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规定: 25元/人次, (1)报名人数未超过1万(含)人的, 其中: 中央1元/人次、省1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 (2)报名人数超过1万的, 其中: 中央0.7元/人次、省13.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 沈阳市不参与分成。辽财税函〔2022〕113号, 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省级
	25.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全国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1226号, 发改价〔2004〕2839号, 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价函〔2016〕36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按文件规定, 80元/人次, 其中: 非自主命题, 上缴中央30元, 省留29元、市5元(报名点)、考点16元; 自主命题—省留29元、市30(命题学校)、市5元(报名点)、考点16元	中央
	2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 辽财非〔2015〕197号, 辽财非函〔2016〕268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按文件规定, 25元/生, 其中: 省10元/生、市15元/生、辽财税函〔2018〕725号, 辽财税函〔2022〕113号, 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省级
	27.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统一加试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5〕997号, 辽价函〔2016〕36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8. 教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6〕2221号，财综〔2012〕41号，辽财非函〔2012〕44号，辽财非函〔2015〕189号，辽价发〔2016〕6号，辽价函〔2018〕95号	中央
		29. 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函〔2014〕378号，辽价函〔2015〕27号，辽财非〔2016〕465号。辽财税函〔2019〕171号，辽财税函〔2022〕382号，执行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	省级
		3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	31. 教育费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综〔2010〕54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9号公告。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央
	*	32.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9号公告。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就地缴入当地国库。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央
		36.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六	文旅广局				
		1. 广播电视台广告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规〔2000〕25号，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辽财非〔2009〕907号	中央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4.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彩票条例》（国务院令554号），财预〔2010〕88号，财预〔2010〕100号。按照财综〔2015〕94号规定，发行费用按不得高于15%比例提取	中央
		6. 体育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辽财非〔2012〕142号，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94号。按照财综函〔2006〕7号和辽财非〔2006〕298号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0:25:25分成	中央
		7. 体彩开奖资金	缴入省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	中央
七	宣传部门				
	*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辽财非〔2013〕642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辽财税〔2019〕229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按征缴额50%减免；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7号	中央
八	党校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 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培训费只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教材〔2020〕5号	中央
		(1) 党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党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3) 党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在职研究生收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费字〔1997〕6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函〔2007〕23号	中央
		(1) 报名考试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价函〔2007〕23号	
		(2) 学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价费字〔1997〕6号，辽价发〔2003〕15号	
九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67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7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财税〔2020〕37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财税〔2020〕37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财税〔2019〕58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辽财税函〔2020〕464号，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8.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9〕5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税函〔2023〕668号，收费标准：其中：50元/科，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0.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财税〔2019〕58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辽财税函〔2021〕168号，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1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主观8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2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中央
		12.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辽财税函〔2021〕168号，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高级社会工作者收费标准：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1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67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7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中央
		14.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一级注册计量师收费标准：1.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二级注册计量师收费标准：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给水排水专业收费标准：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暖通空调专业收费标准：1. 客观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7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动力专业收费标准：1.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中央
	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8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3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收费标准：8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发输变电专业收费标准：1. 客观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7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供配电专业收费标准：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 客观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财税〔2020〕3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收费标准：1.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 主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10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7.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10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6〕37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7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3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6〕37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 客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8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0.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 客观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7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客观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主观15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02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3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收费标准：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按辽财税函〔2019〕420号规定，收费标准：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7.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10号，辽财非〔2011〕633号，辽财非函〔2012〕1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辽财税函〔2022〕311号。检测维修士收费标准：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检测维修工程师收费标准：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中央
	38.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收费标准：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省50元/人.科	中央
	3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97号，财预〔2002〕58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综〔2002〕215号，辽价函〔2002〕64号，辽价函〔2007〕41号，辽价函〔2011〕82号，辽财税函〔2017〕163号	中央
	(1) 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初、中级：6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2元/人.科），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高级：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4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964号，财预〔2002〕58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函〔2003〕54号，辽价函〔2009〕17号，辽财税函〔2017〕163号，辽财非〔2013〕805号，辽价函〔2014〕93号，辽财非函〔2016〕230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	中央
	(1) 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3) 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0元/人.科，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4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7号，外文考办字（2016）6号，辽财预函（2018）612号，辽财税函（2020）83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辽财税函（2023）151号。笔试标准：1.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 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口译标准：一级口译收费标准365元/人.科；中央30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二级同声传译考试收费标准465元/人.科；译：中央40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收费标准165元/人.科；中央10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三级口译收费标准155元/人.科；中央9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中央
	4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23）23号，辽财税函（2023）45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收费标准：69元/人.科，其中：中央19元/人.科、省50元/人.科	
	4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44.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规定，收费标准：50元/人.科	省级
	45. 公务员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0）29号，辽价函（2016）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规定，收费标准：50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省级
	4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人考函（2019）1号，按辽价函（2016）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收费标准：60元/人.科	省级
	(1) 主观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省3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2) 客观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省20元/人.科、市40元/人.科	
	47. 以考代评考试（档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报纸）、新闻（广播电视）、律师、翻译、卫生（非医院）系列）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字（1994）53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收费标准：10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60元/人.科	省级
十	卫生健康部门			
	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辽财非（2016）332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央
	2.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省级3200元/例，市级2200元/例	中央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每例3500元	中央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辽价发（2014）6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3500元/例	中央
	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7号，	
	6.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征收标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省级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7. 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辽价发（20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规定，（一）实践技能考试。1. 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国家19元/人、省40元/人、市81元/人。2. 口腔类别（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组织考试）：国家19元/人、省121元/人。（二）医学综合笔试。1.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7.5元/人. 单元、市32.5元/人. 单元。2. 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5元/人. 单元、市35元/人. 单元	中央
		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2043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发（2001）165号，辽财综函（2004）15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规定，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328号，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规定，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10. 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收费函（2019）109号	中央
		11. 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省级
		1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4.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十一	残联				
		1. 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财非（2016）415号规定，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中央
		3.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十二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价发（2010）64号	中央
		(1) 遗体接运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存放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3) 火化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4) 骨灰寄存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按照财综（2015）94号规定，发行费用按不得高于15%比例提取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3. 福利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94号。按照财综函（2006）7号和辽财非（2006）303号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2:3分成	中央
		4. 福彩弃奖资金	缴入省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	中央
		5.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十三	农业农村部门				
		1.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函（2020）8号，执行期限：2022年12月31日。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一）1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20元/人·次、田间作业技能考试（科目三）20元/人·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四）20元/人·次	中央
		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十四	水利部门				
	*	1.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02）19号，《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辽政发（2016）27号，辽财非（2009）546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3.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辽财税（2020）34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十五	交通运输部门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39号，辽财非（2010）927号，辽财非（2010）927号，辽价函（2014）4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1号，旅客驾驶员实操标准60元/人（含上缴国家10元/人），其中：省10元/人、市40元/人；货物驾驶员考标准50元/人，其中：省10元/人、市40元/人	中央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交质安发（2018）320号，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公共基础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省50元/人.科；专业知识收费标准：（1）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省50元/人.科；（2）交通工程、水运材料、水运结构与地基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省50元/人.科	中央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收费标准：50元/人.科，其中：省10元/人.科、市40元/人.科，执行期限至2023年9月30日止	省级
		4.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价发（2003）56号，辽价函（2006）60号，辽价发（2009）63号，辽价函（2013）129号，辽价函（2015）26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财税（2021）91号规定，自2021年4月20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十六	应急管理部门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函〔2020〕236号，辽财税函〔2021〕629号，辽财税函〔2021〕701号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省市分成比例3:7	中央
		(1) 理论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50元	
		(2) 实际操作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100元	
		(3) 复审考核费		每人每次除考务费标准之外30元	
十七	自然资源部门				
	*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辽政办〔2020〕15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按照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5. 新增建设用地上缴收入	缴入中央省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土地管理法》，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财建〔2012〕151号，辽财综〔2003〕268号，辽财综〔2005〕149号，辽财非〔2006〕867号，辽财非〔2009〕310号。财综〔2006〕48号规定，中央、省实行3:7比例分成	中央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财综〔2004〕49号，辽财综〔2004〕667号，辽政办发〔2008〕56号规定，各地按20%上缴省。	中央
		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辽财非〔2007〕213号，辽财非〔2007〕489号	中央
		9. 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5号，辽财明电〔2017〕107号，辽财预〔2018〕50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县分成比例分别为40:30:18:12，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规〔2024〕2号规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两种方式。	中央
		(1) 探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17〕35号，辽财预〔2018〕50号	
		(2) 采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17〕35号，辽财预〔2018〕50号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 级次
		1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第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 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2) 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11. 矿业权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2：8	
		(1) 探矿权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预（2017）106号	
		(2) 采矿权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预（2017）106号	
	*	12.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13.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1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41号，财税（2023）52号规定，实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地市。	
十八	生态环境部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十九	住房建设部门				
	*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政办发（2010）13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中央
		5.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住建（2018）154号	省级
		6.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116号	中央
		7.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综（2010）95号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2024年全区性及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二十	发改部门				
	*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收费标准：沈阳、大连市1700元/平方米，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平方米，其余省辖市1275元/平方米，县级市和县城850元/平方米；市、县（市、区）10%上缴省。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2.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交省	省级
		3. 人防工程拆迁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二十一	国资委				
		1. 企业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中央
二十二	相关行政机构				
		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二十三	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1. 标注“*”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